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5号

申请人：汪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第三人：某海优（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申请人汪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至今未办结其价格举报，于2017年1月23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价格举报限期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16年11月9日，申请人向12358网上价格举报系统举报第三人涉嫌价格违法。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价格举报受理告知书》（编码：HZSG2016111675）受理了该举报。后被申请人至今未将该价格举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由于法律没有规定价格举报的办结期限，因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确定本案的行政复议期限。

另，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书》后，提交了《行政复议书面陈述意见》，称：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的所有证据仅能证明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价格举报，但完全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等规定正在进行检查、调查和办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6年11月16日，我局依法受理申请人通过12358全国网上价格举报系统提出第三人在我买网销售某希腊酸奶蓝莓味205g*12/箱，涉嫌价格欺诈行为的价格举报。后我局派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公司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现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关于价格举报办理时限问题，《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并未明确规定办法时限。按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规定，待举报办结后，我局将按规定答复申请人。

综上所述，我局正依法对第三人涉嫌价格欺诈行为的价格举报进行调查，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某海优（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2016年11月9日，申请人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网上价格举报系统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于2016年10月2日、17日在第三人经营的网站-我买网购买了标识名称

为“某希腊酸奶蓝莓味 205g*12/箱”的商品，但申请人收到的却是某希腊风味酸奶（蓝莓味），第三人违反《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一）、（三）项等规定，要求被申请人：1. 对第三人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 依法向申请人发放举报奖励；3.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向申请人纸质书面告知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2016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价格举报受理告知书》（编码：HZSG2016111675），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举报，将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次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价格举报案件办理单、价格投诉受理告知书、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对第三人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适格主体。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第十一条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价格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结期限，

即便存在相应办结期限，若现实中因案件事实需要继续调查等合理事由而未能办结的，亦不属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价格举报，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未能及时办结的合理事由，且未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

尽管本府无法通过复议确定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合理期限，行政机关也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高办理案件的效率，尽快解决行政争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未能及时办结申请人的价格举报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价格举报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2 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